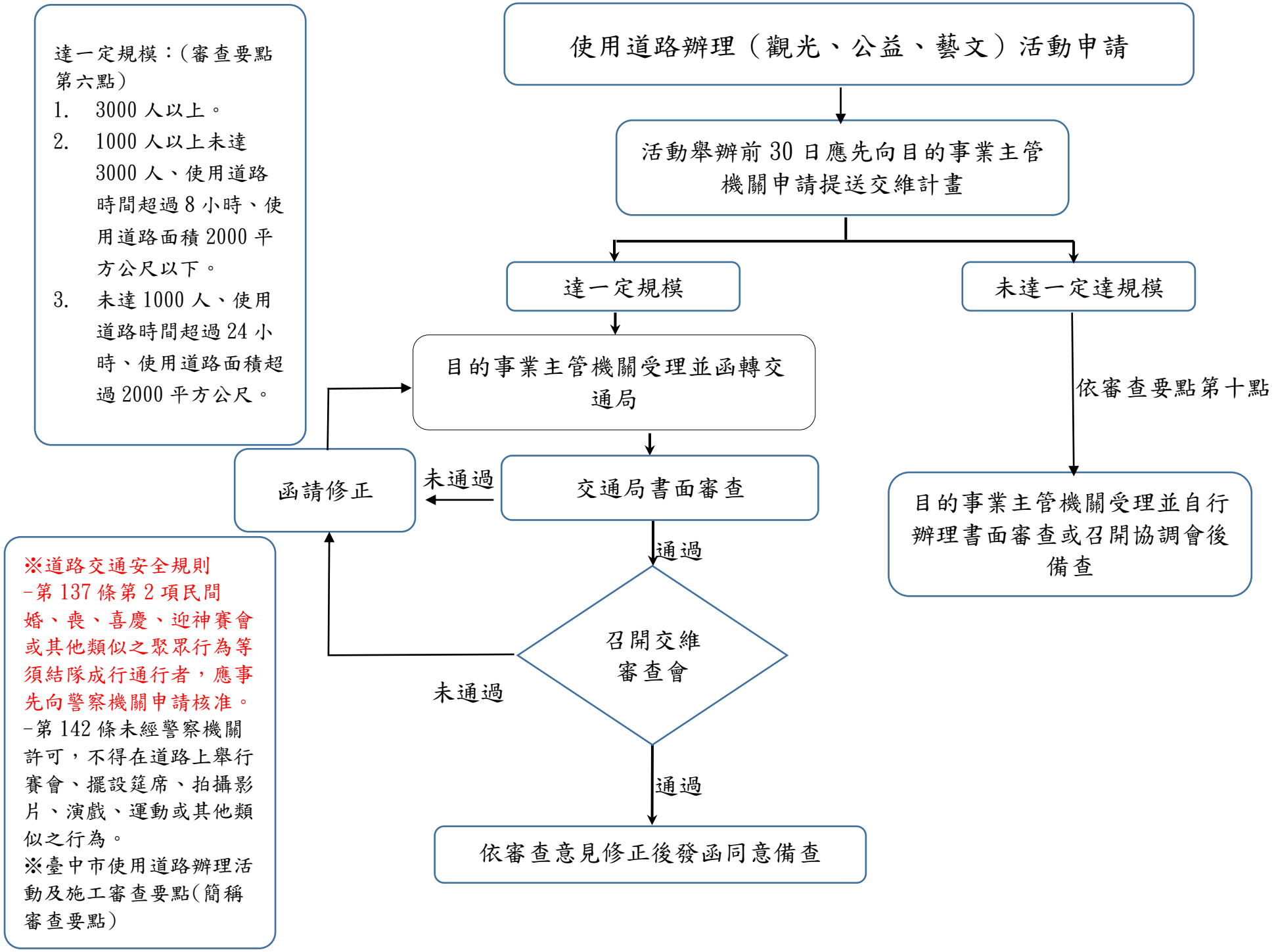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道路辦理（觀光、公益、藝文）活動申請
活動舉辦前 30 日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送交維計畫
達一定規模
未達一定達規模
依審查要點第十點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自行辦理書面審查或召開協調會後備查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函轉交通局
交通局書面審查
未通過
函請修正
通過
召開交維審查會
未通過
通過
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發函同意備查
達一定規模：(審查要點第六點)
1. 3000 人以上。
2. 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、使用道路時間超過 8 小時、使用道路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3. 未達 1000 人、使用道路時間超過 24 小時、使用道路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。
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-第 137 條第 2 項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，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。
-第 142 條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※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(簡稱審查要點)